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帼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胜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72,551.79	91,889,010.29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9,401.87	3,473,340.42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4,179.34	2,366,979.11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7,213.21	1,250,307.84	4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55	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55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98%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8,237,829.64	624,933,553.99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450,504.06	372,532,921.30	4.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45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7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63.27	
合计	1,025,22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42.44%	58,191,000	58,191,000	质押	7,542,2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	29,325,000	14,662,50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6,120,000	4,590,000	质押	1,671,23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783,120	2,391,56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1.76%	2,415,902	0	质押	1,45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0.38%	520,880	0		
#朱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7%	503,529	0		
华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4%	334,75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234,260	0		
周自森	境内自然人	0.16%	218,0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丽君	2,415,902	人民币普通股	2,415,9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2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80			
#朱文英	503,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3,529			
华建国	334,75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60			
周自森	218,03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30			

#刘养训	210,89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90
吴秀菁	175,381	人民币普通股	175,381
#陈锦惠	1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00
童立群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谭惠忠（兼任董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妹夫）、陈宇峰（为谭帼英女婿）分别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5.5%股权、12.90%股权，且谭惠忠还担任汇海技术的执行董事，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 42.44%、4.46%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44,086,444.02	29,334,956.92	50.29%	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暂未使用。
在建工程	64,559,903.84	47,675,931.87	35.41%	增加生产线、电子车间、员工宿舍建设。
短期借款	148,800,000.00	118,800,000.00	25.25%	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
资本公积	39,628,996.42	26,585,915.53	49.06%	股权激励实施后，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营业总收入	105,572,551.79	91,889,010.20	14.89%	募投项目产能发挥，产量增加，使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84,438,673.82	75,732,165.61	11.50%	收入增加使成本同比例增加。
销售费用	3,931,023.84	2,781,180.30	41.34%	1、铝箔销售量增加使运费、人员工资同比增加；2、净水剂销售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6%，使运输费增加了60万元，是本期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因素。。
管理费用	10,956,551.32	9,348,534.45	17.20%	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支付费用计入本期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995,347.51	927,590.21	115.11%	贷款总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99.78	至	1,417.9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7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增加，使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